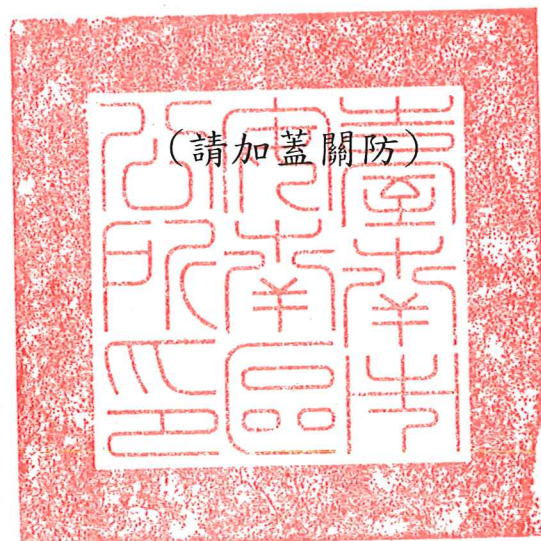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南區 112 年度  
城西掩埋場(含焚化廠)  
營運回饋金  
年度使用計畫書  
(城西里一般住戶基本電費暨環境清潔補助)



申請機關：台南市安南區公所

## 臺南市安南區 112 年度「城西垃圾掩埋場(含焚化廠)營運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」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適用範圍：

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(含焚化廠)(下稱本場廠)之回饋區域為安南區，其中城西里為本場座落里，回饋區域共計 10.6515 平方公里，回饋區人口數計 1,657 人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- (二) 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。
- (三) 環境之綠化、美化。
- (四) 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
- (五) 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、協助弱勢家庭。
- (六) 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
- (七) 辦理公害監督。
- (八) 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
- (九) 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。

四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購置設備及物品應列冊管理。
- (二) 回饋金若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，應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三) 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五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城西里一般住戶用電補助：

用電設籍於本區城西里滿一年(依設籍日為準，里內戶籍變更不在此範圍)之家戶用電(不含轄內機關學校及所屬廳舍)，本年度預計補助 310 戶，其補助詳細定義如下：

1. 住宅用電戶若為老式建物(三合院、平房等)，以電錶數配合戶籍數計算補助戶數。
2. 同一建物分層(透天、別墅)，若不同戶籍及電錶，既屬不同戶，仍給予補助。

(二)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補助：

補助對象之資格需符合上述用電補助，其每戶補助金額為 4000 元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

當年度用戶電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印章、建物證明(當年度土地謄本正本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)。

七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城西里一般住戶用電補助：

城西里里民備妥申請文件，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收件審核作業，審核完成名冊彙整後，交由本所辦理核撥發放作業。

(二)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補助：

依據本使用計畫書第五條第二項，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彙整領款收據後，交由本所進行審核發放作業。

另本年度發放金額若低於新台幣(以下皆同)625 萬，剩餘款將繳回臺南市政府。

八、回饋金計價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九、回饋金本期額度：因電費原 1 度 2.8 元經逐年調整已至 3.5 元，原 104 年度每戶用電補助 16,000 元，為落實回饋區域居住人口，自 110 年度起「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」項目調整為每戶補助 4,000 元，本年度預計城西里一般住戶基本電費暨環境清潔補助使用額度為 620 萬元加上用電回饋金發放行政作業費 5 萬元共計 625 萬元整。

十、執行期程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 625 萬元整。

### 經算概算表

| 支用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途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單位 | 總額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| -  | -           |
| 二、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| -  | -           |
| 三、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| -  | -           |
| 四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 | 城西里一般住戶電費之部份補助     | 1  | 式  | 4,960,000 元 |
| 五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| -  | -           |
| 六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| -  | -           |
| 七、辦理公害監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-  | -  | -           |
| 八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相關用途之補助  | 1  | 式  | 1,240,000 元 |
| 九、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             | 112 年度用電回饋金發放行政作業費 | 1  | 式  | 50,000 元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助理員張藍云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6,250,000 元 |

註:1、公所可各依實際需求擴充與增列用途細項；2、以上經費依需要可相互勻支。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區長：

助理員張藍云

民政課課長許麗聰

會計室主任謝易達

臺南市東區公所區長葉誌明